

关于注销 上海文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 14 户货运企业道路运  
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闵交（货）注销(2024) 第 Y00007 号

上海文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 14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，因 行  
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
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  
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 2024 年  
05 月 06 日 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  
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  
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  
内直接向 闵行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文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 14 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4 年 05 月 06 日

